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推動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

紀錄：陳奕萱組員

出席人員：郭志文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賴錫三院長(請假)、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舒屏副院長代理)、黃義佑院長、曹雲琇組長、林慧婷行政一級組員、黃炯輝理事長、潘維杰同學、羅嬪昱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校與高雄大學自 113 學年度起兩校重啟合校議題討論，至今為止相關會議及討論進程如附件 1。
- 二、兩校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合校議題研擬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1. 有關兩校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如附件 2。
 2. 有關合校重大議題，初步將針對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進行討論，至於合校後校名之議題，將待各項議題討論有共識後再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兩校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流程業經 114.10.28 兩校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討論通過。
- 二、本校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授權本校「合校推動規劃小組」提出兩校合校評估及規劃，並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始得執行。

決議：本校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成立

「合校推動規劃小組」及「合校議題研擬小組」，後續研議相關正式文件亦須再提校務會議審查，請秘書室依委員所提前述程序建議修正「兩校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合校重大議題討論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10.28 兩校「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討論，初步先針對「教職員生權益保障」及「合校後校名」2 項議題進行討論。

1. 教師權益保障，包含升等、評鑑、永久免評鑑及績優獎勵等事項，傾向搭配落日條款保障現有教師權益，但合校後之新進教師即應依合校後之新規定辦理。
2. 有關學生權益，傾向兩校均以合校前已入學之學生畢業證書可採加註原入學校名方式辦理。
3. 有關職員權益，傾向以保障現有職員及約用人員工作權為原則，將以遇缺不補及總量管制方式辦理。
4. 有關合校後校名，可先待各方面議題都有共識後，再行討論。

二、若委員有建議其他議題，亦請提出建言。

決議：

一、本次先討論教職員生權益等相關問題，後續如校名議題最後沒有達成合意，則合校即不成立。

二、有關學生權益，例如合校後之學生畢業證書，建議兩校均以合校前已入學在籍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方式辦理。

三、有關教師權益：

(一) 教師升等及評鑑建議以設有年限之落日條款保障現有教師權益。

(二) 於合校前獲永久免評鑑之教師，仍應予保障永久免評，餘均應依合校後新規定辦理。

(三) 績優獎勵，建議屆時依實際計畫及補助狀況研議新規定。

四、有關職員權益，以保障現有職員及約用人員工作權為原則。

五、另有關合校後空間分配及搬遷問題，應列入爾後相關座談會議題討論。

六、為推動兩校合校進程，建議雙方於研議過程中逐步調整各項制度，例如開學日、學期週數等規定，可先行檢討並逐步磨合，俾利未來合校順利銜接。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合校議題本學期工作規劃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近期兩校推動進行，規劃本學期辦理工作包含召開 3 次「合校推動規劃小組」、3 次「合校議題研擬小組」及 4 次「合校座談會」。

決議：

一、請秘書室將合校相關資料彙整後於座談會說明，並設定每場次之對象，及列舉具體議題於座談會討論。

二、建議下次座談會應該明確列出合校後之優缺點，供參與師生同仁了解及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5 分。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規畫作業流程圖

